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程與教學：轉銜輔導與服務」上午場(教保專業)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專業團隊合作，營造優質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二)落實融合教育與有效學習，充分發展幼兒身心潛能。
- (三)充實行政支持與跨系統合作，強化相關支持與轉銜服務。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南隘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5371405*300。劉育齊主任)

五、研習地點：北門特教中心 2 樓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特教助理員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教保專業] 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6 月 19 日 ~ 7 月 11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

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特教助理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十一、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50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姓名	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轉銜輔導與服務 1. 入幼兒園與幼小銜接的服務內容。 2. 特教幼兒入學準備能力的輔導。	吳培筠老師	新竹市 特教資源中心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吳培筠	學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系碩士班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教系 經歷：新竹市資優特教資源中心副召(現任) 新竹市特教輔導團團員(100學年度~111學年度) 新竹市北門國小資源班、啟聰班老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啟智班老師 其他相關背景：新竹市高階心理鑑定評估人員(學前、國小) 注意力缺陷及過動症之能推廣種子講師 證照：魏氏幼兒智力量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